臺高院講座

王澤鑑前大法官談民法學說、判例研究與民法發展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3 月 5 日邀請王澤鑑前大法官主講「民法學說、判例研究與民法發展－ 50 年的回顧與展望」，李彥文院長致詞並簡介王前大法官對於民法學術研究及實務審判的影響。

王前大法官首先講述我國民法學之沿革、發展、臺灣社會經濟變遷之影響、面臨課題，及其長期鑽研判例，戮力結合學說與判例、理論與實務互動之歷程；並強調「檢視法之適用過程、強化論證、發現法律原則、建構案例法體系」等課題的重要性。

接著，王前大法官分別以與有過失、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法條競合與請求權競合說、不完全給付等 4 個案例，逐一說明實務與學說上之爭議及民法發展。發展過程中達成共識之通說，可維持法律適用的安定性，而批評或質疑通說，雖能促進法律的創造及進步，但應提出詳細的證據及論述。關於法之適用與法學方法，王前大法官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判決為例，說明法律解釋及法之續造之定義與區別、法之續造之類型及要件，並說明法律解釋雖有不同方法，但法院為裁判時，仍應綜合運用，使解釋客觀、論證具有可檢驗性。其次，法律之適用，應就具體個案定義其概念，而非廣泛定義，以權利失效為例，牽涉誠信原則之概括條款，應將其具體化，形成次規則要件及效果，以提高法律適用的安定及人民信賴。

王前大法官指出，法學方法之類推適用，其前提必須有漏洞存在，且必須符合平等原則並有合理論證。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關於借名登記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關於死者人格權保護之判決為例，此實務上之適用，係重大突破性的法之續造或法律原則的創設，都是民法發展史上的重要理論。接著說明法釋義學之意義，其功能在於判例學說的體系化、穩定法之適用、減輕論證負擔、加速法的發展。再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所建構不當得利法釋義學理論，明確肯定非統一說，體現多年判決的累積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區分不當得利之類型，成為審判上定型化的運作模式，值得肯定，但仍有不少問題尚待研究及解決。針對侵權行為法的發展，則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關於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之判決，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關於法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負自己侵權責任之判決，詳加說明。

王前大法官提出法之適用的思考模式：法律爭議始於案例，案例指向法律問題；於案例事實與法律規範之間來回思考，從案例尋找法律規範，從法律規範認定事實；並解析請求權基礎的各個構成要件、概念定義及涵攝，全面檢討請求權基礎及其競合關係；法之適用形式上為邏輯三段，實質上則為評價及論證。

最後，王前大法官認為，民法之發展端賴各級法院及學說理論的共同協力，逐漸累積成果及創造力；並鼓勵法律人均應致力研習案例，俾具有法之適用、法律思維及論證的能力。

本次演講全文，將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演講錄音檔、投影片等均已上傳司法院內網司法院 e 學網（數位教學平台），供司法人員學習。

積極推動新制

各法院接續辦理國民法官多元宣導活動

【本刊訊】為持續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各地方法院積極安排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俾新制能順利施行。近期舉辦的活動有：

◆士林地院深入基層鄰里長宣導

士林地院自 3 月起，於所轄之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八里區、石門區等，辦理里長里幹事聯席會時，及臺北市士林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辦理里鄰長研習公民養成課程時，指派庭長、審判長及資深法官到場宣導國民法官新制，期能使鄰里長、里幹事瞭解新制，並廣為宣導，增進民眾對新制的認識。

◆橋頭地院至電台宣導

橋頭地院簡祥紋法官日前至漁業廣播電台宣導國民法官新制，除說明新制內容，並開放現場聽眾 call in。簡法官對聽眾所提之問題，均詳細解說，圓滿完成宣導任務。

◆臺東地院至縣府植樹活動宣導

臺東地院日前至臺東縣政府與臺東林區管理處於森林公園舉辦之植護樹活動，由劉長宜院長與同仁介紹國民法官新制，並安排有獎徵答活動，民眾參與踴躍。

劉院長期許透過多元活動及共同參與，讓民眾認同新制，歡迎轄區內學校、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由法院派員宣導新制。

◆花蓮地院多面向宣導新制

花蓮地院日前由許仕楓院長率領同仁至花蓮慈濟醫學中心進行國民法官新制宣導與座談。另並安排同仁至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與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分台進行宣導。

許院長於花蓮慈濟醫院宣導時，除講述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內涵、精神，以及運作方式、相關配套方案外，亦深入剖析花蓮地區之地理環境於未來新制施行可能遭遇之問題。並針對徐中平副院長提問日本裁判員制度現今困境，李毅醫師提問國民法官之保護、守密義務等問題，均予詳細解說。會後許院長與慈濟林欣榮院長及同仁復就轄區兒虐案件、少年保護及家暴防治等司法及社會安全網議題交換意見，並期許雙方能更密切的聯繫。

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與廣播電台之宣導，則由同仁介紹新制內容、國民法官之資格及相關問題等。電台並決定未來將製播節目，與花蓮地院共同宣導新制。



臺中高行舉辦游守中系主任「生活與映像記述」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月 5 日舉行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游守中系主任「形色拼圖— 生活與映像記述」創作展開幕典禮，本次共展出油畫 29 幅，立體造型 19 座，展期至 6 月 30 日止。

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致詞表示，臺中高行持續努力打造一個更親民、禮民的法院，包含在部落格或臉書定期發布淺顯易懂的法律小故事，讓民眾更容易瞭解各項法治觀念；另於法院設置藝文走廊，舉辦藝文展覽，期能提供同仁、民眾一個充滿文藝氣息、溫暖明亮的空間。

游系主任表示，藝術即是生活，但保有對藝術、生活的熱情更為重要。司法領域如果加入藝文的元素，將更貼近人民，期待日後有更多的藝術作品能到法院展出。

圖・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供

智財法院研討設計專利審查基準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使同仁瞭解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最新發展，及近年設計專利之侵權分析判斷，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葉哲維科長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介紹與近似判斷」作專題演講。

葉科長首先說明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重點，包括（1）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以申請之設計具備足夠的圖式，能充分揭露所設計的所有內容為原則，因此未揭露者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未具備足夠圖式而不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的範圍時，將被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2）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對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相關之圖式揭露方式。（3）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主要使分割要件與修正、改請的判斷方式一致，均以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原則。（4）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軟體或應用程式，且圖像設計於申請時，原則上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繪製顯示裝置等載體。

接著，葉科長分享設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修正歷程及相關實務經驗，對於設計專利判斷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其比對方法之變革主要係參考美國實務進行修正。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時之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之重要評比，則提出可依「設計自由度」作為檢測方式。當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在比對後並非明顯不近似時，則另以「三方比對法」說明判斷標準。

臺中地院參訪安置及戒毒機構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使女性少年能獲得更多元協助，並增進法院與機構間之合作，日前與臺中市觀護協會合辦女性之安置及戒毒機構參訪活動，由施慶鴻庭長率法官、同仁、志工及協會人員，參訪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之家扶希望學園，及草屯療養院附設之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苳山莊。

家扶希望學園專收女性少年，著重於生活照顧、個別處遇、就學轉銜、醫療協助、才藝培育、諮商輔導、自主規劃、生涯輔導、原生家庭重建及離園協助等面向，力求去機構化及生活家庭化，並鼓勵少年參與社會服務。該學園為提升服務量能，新建全新大樓，預計於今年 6 月啟用。

茄苳山莊曾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目前兼收女性戒毒者，提倡生活即治療之全人戒毒復健治療，鼓勵參與農耕，亦與教育單位合作，提供多樣技職課程，讓戒毒者明瞭戒毒成功的關鍵在於：營造健康無毒的生活形態、增進社交的適應能力，學習戒毒之技巧以克服心理障礙與成癮的思考模式。

新竹地院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親職教育系列講座，主題有：阿德勒的正向管教概念、照顧者親職教養中的模樣，並融入自我探索和覺察之議題，如以親子手繪曼陀羅課程，協助親子練習靜心與舒壓，或談親子依附關係對個人的影響等主題。

親職教養需經長時間的互動及培養歷程，新竹地院期藉系列親職課程，協助少年與家長們，更瞭解彼此的心理狀態，朝正向之親子互動模式邁進。

苗栗地院舉辦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結合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4 梯次桌遊活動，為少年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強化少年自我保護。另並安排 2 梯次親職課程，主題為強化父母面對子女受性侵害案件的法律知識，並學習與子女溝通、討論感情困擾。參與課程之家長反應，青少年過早交往異性朋友而成為性侵被害人，時有所聞，參與本次課程後瞭解可行的處理方式，且與社工有所聯繫，獲益良多。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經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